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93號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8號

附民原告 黃新哲

附民被告 陳子瀚

同順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秀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0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吳鵬稻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